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58號

原告 京士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俊超  
訴訟代理人 黃敬閔律師  
吳冠邑律師

被告 合鴻冰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怡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係在新北市八里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 
02 書記官 吳佳玲